

# 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

102.08.15 第2次修正

## 壹、目的：

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秉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之處理原則，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，提供民眾另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，藉以協助民眾解除縈繞心中的牽掛，並有效營造政府機關貼心、關心與同理心的服務形象。

## 貳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戶籍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
## 參、申請要件：

- 一、具有正當協尋親友原因。
- 二、被尋人曾設籍本縣。
- 三、提供足資佐證資料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填寫申請書：申請人親至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受理人員確認身分後，填寫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郵寄提出申請：當事人以書信郵寄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（可由本府網路下載表格），經受理人員查核無誤後辦理。

## 伍、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妥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並檢附足資佐證資料，經受理人員檢視符合申請要件者，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處理如下：

(一) 查得被尋人資料：通知被尋人，並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  
(不得提供被尋人之相關資料)。

(二) 查無被尋人資料：函復申請人。

三、轉知被尋人時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 個人資料來源。

(二) 機關名稱。

(三) 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、對象及方式。

陸、處理原則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請人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或其他不當動機者。

(二) 被尋人未曾設籍本縣者。

(三) 未提供足資佐證資料者。

(四) 以特定目的或活動辦理為由申請者(如同學會、宗親會、族譜製作…等)。

(五) 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不予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
二、戶政事務所函知被尋人時，應檢附申請書(不含身分證件字號)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(如書信、照片…等)，以資被尋人確認。

三、承辦人員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。如轉知被尋人時，則註明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」，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
柒、檢附「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(附件2)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

屏東縣 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	
<b>申請人資料</b>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 (務必填寫)	(影印時請遮蔽)
申請人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地址 (務必填寫)	
與被尋人關係 (務必填寫)	
<b>被尋人資料</b>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 (務必填寫)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 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人出生年月日或大約歲數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 (約 歲)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佐證文件	
<b>附 註</b>	
<p>一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申請書 (不含身分證字號) 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</p>	
<p>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 (簽章)</p>	

### 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

